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8/12
2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第二批“F1”索赔提出的 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5
一、审理情况.....	3 - 13	6
二、索赔.....	14 - 74	7
A. 合 同.....	16 - 24	7
1. 澳大利亚.....	16	7
2. 奥地利.....	17	7
3. 印 度.....	18	8
4. 意大利.....	19	8
5. 大韩民国.....	20	8
6. 俄罗斯联邦.....	21	8
7. 联合王国.....	22	8
8. 美 国.....	23 - 24	9
B. 不动产.....	25 - 27	9
1. 捷克共和国.....	25	9
2. 印 度.....	26	9
3. 俄罗斯联邦.....	27	9
C. 其他有形财产.....	28 - 33	10
1. 奥地利.....	28	10
2. 捷克共和国.....	29	10
3. 印 度.....	30	10
4. 日 本.....	31	10
5. 挪 威.....	32	10
6. 俄罗斯联邦.....	33	11
D. 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	34 - 37	11
1. 澳大利亚.....	34	11
2. 塞浦路斯.....	35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印 度	36	11
4. 爱尔兰	37	12
E. 撤离费用	38 - 60	12
1. 澳大利亚	38 - 42	12
2. 塞浦路斯	43	12
3. 捷克共和国	44	13
4. 印 度	45 - 49	13
5. 爱尔兰	50	14
6. 日 本	51	14
7. 大韩民国	52 - 53	14
8. 挪 威	54	14
9. 波 兰	55 - 56	15
10. 俄罗斯联邦	57 - 58	15
11. 瑞 典	59	15
12. 美 国	60	16
F. 公共服务开支	61 - 70	16
1. 澳大利亚	61 - 62	16
2. 印 度	63 - 66	16
3. 爱尔兰	67 - 69	17
4. 挪 威	70	17
G. 其他索赔	71 - 74	17
1. 印 度	71	17
2. 大韩民国	72	18
3. 美 国	73 - 74	18
三、法律框架	75 - 76	18
四、是否给予赔偿	77 - 125	1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合 同.....	77 - 88	19
1. 使馆房舍和馆员住所的预付的租金	77 - 82	19
2. 对外交人员个人财产损失的赔偿	83 - 86	20
3. 安全合同	87 - 88	20
B. 不动产	89 - 92	21
C. 其他有形财产	93 - 94	21
D. 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	95 - 98	22
1. 预付现金	95 - 97	22
2. 其他付款	98	22
E. 撤离费用	99 - 113	22
F. 公共服务开支.....	114 - 123	25
G. 其他索赔	124 - 125	26
五、其他问题.....	126 - 131	26
A. 汇 率.....	126 - 129	26
B. 利 息.....	130	27
C. 准备索赔表的费用	131	27
六、确定赔偿数额	132 - 140	27
七、建 议.....	141	30
注.....		31

导 言

1. 这是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获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任命审查“F1”索赔的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¹第 38 条(e)款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本报告论述第二批“F1”索赔。

2. 第二批索赔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根据《规则》第 32 条提交小组。第二批包含 15 个国家政府(“索赔人”)提出的以下 17 项索赔(“索赔”),索赔总额约为 1.53 亿美元。每项索赔的大致数额列在该项索赔之后的括号里。²

- (a) 澳大利亚:外交和外贸部(两项索赔,一项为 563,329 美元(“索赔一”)另一项为 10,684 美元(“索赔二”));
- (b) 奥地利共和国:外贸部(155,598 美元);
- (c) 塞浦路斯共和国:交通和工程部(267,156 美元);
- (d) 捷克共和国³:外交部(11,208 美元);
- (e) 印度共和国:外交部(137,023,322 美元);
- (f) 爱尔兰:外交部(557,955 美元);
- (g) 意大利共和国:外交部(659,303 美元);
- (h) 日本:外务省(1,431,252 美元);
- (i) 大韩民国:外交部(1,502,895 美元);
- (j) 挪威王国:外交部(157,217 美元);
- (k) 波兰:对外经济关系部预算和行政司(1,824,720 美元);外交部行政和财务司(177,590 美元);
- (l) 俄罗斯联邦:对外经济关系部(8,050,606 美元);
- (m) 瑞典王国:外交部(500,191 美元);
- (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国文化协会(55,688 美元);
- (o) 美利坚合众国:商业部(94,442 美元加利息)。

一、审理情况

3. 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在 1996 年 10 月 31 日、1997 年 1 月 31 日和 1997 年 4 月 30 日的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了索赔情况。这些报告已发给向委员会提交索赔的所有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及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伊拉克”)。一些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就这些报告提供了补充资料和意见。

4. 1998 年 1 月 30 日，小组发出程序令，通知索赔人它们的索赔正接受的小组审查和分类。小组决定，除印度政府的索赔外，其他索赔将根据《规则》第 38 条(c)款在 180 天内审查。由于索赔数额，也由于引起的核实问题预期十分复杂，小组根据《规则》第 38 条(d)款将印度外交部的索赔划为“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

5. 在初步审查索赔过程中，小组注意到有几个索赔人索赔撤离人员的费用和偿付政府雇员个人财产损失的款项，而有关个人可能已在“C”类和“D”类对同一损失向委员会提出过个人索赔，所以小组担心这些索赔要求可能在索赔属于“C”类和“D”类的损失。⁴

6. 为了避免跨类重复索赔，1998 年 1 月 30 日发出的程序令要求索赔撤离人员费用和偿付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人提供所涉人员的身份资料，使小组得以确认没有人在其他类别为相同的损失向委员会索赔过，并要求有关索赔人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做出答复。

7. 已收到所有索赔人的答复。根据答复已查明有 8 人在“C”类对政府遭受的损失或对已从政府领到补偿金的损失提出索赔。⁵ 为了避免重复索赔，从本批有关政府索赔中扣除了相应的数额。⁶

8. 根据这些答复，秘书处确认有 5 人在“D”类索赔已从政府领到补偿金的损失。在有关“D”类索赔档案中注明了这一事实，当“D”类小组审查这些索赔时，将对所建议的赔偿额予以考虑。

9. 1998 年 2 月 27 日，小组向 9 个索赔人发出程序令，要求它们提供它认为对索赔损失定量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有关索赔人须在 1998 年 4 月 27 日前做出答复。

10. 被要求提供补充资料的 4 个索赔人请小组宽限程序令规定的答复时限，由于《规则》对完成索赔审查订立了严格的时限，小组驳回了这些请求。

11. 1998年2月27日向印度外交部发出程序令，表示小组愿意通过现场视察核实索赔。由两名秘书处法律官员、一名秘书处损失理算师和两名咨询损失理算师组成的视察组于1998年4月27日至5月1日对印度进行了现场视察。

12. 经过现场视察收集资料，并在短期内得到印度的合作对视察做了必要的安排，尽管小组最初将印度外交部的索赔列为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但还是在六个月内完成了审查。

13. 在审查索赔的过程中，小组在委员会日内瓦总部定期举行非公开会议，根据《规则》第34条，秘书处向小组提供了法律、行政和技术方面的支持。一个损失理算咨询公司被留用，协助小组核实和估价索赔。

二、索 赔

14. “F”类索赔的标准表格列出了以下大的损失类别：合同；商业交易或交易过程；不动产；其他有形财产；银行帐户和证券；产生收入的财产；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撤离费用；公共服务支出；环境破坏；自然资源的耗竭和其他损失。本批索赔涉及十二个损失类别中的七个，本报告下一节按损失类别叙述这些索赔。

15. 小组多次考虑是否可以在与索赔表所列不同的类别下审查某项损失。以下根据重新划定的类别论述这些损失。

A. 合 同

1. 澳大利亚

16. 澳大利亚根据外交人员就业关系专门条例偿付了其驻伊拉克大使和代办损失的个人财产和食品，为此索赔 18,581 澳元。

2. 奥地利

17. 奥地利外交官从科威特撤离后，奥地利驻科威特商务参赞的住处 在占领科威特期间一直空着。奥地利政府说，它预付了两年的房租，要求索赔八个月没有使用该住处的预付租金 10,000 科威特第纳尔。

3. 印 度

18. 印度索赔驻科威特使馆官邸和外交人员住所的已付租金，因为外交人员撤离后，它无法使用这些房舍。索赔额为科威特 31,110 第纳尔。

4. 意大利

19. 根据外交部的命令，意大利政府偿付了 22 名驻科威特和巴格达外交人员的个人财产损失。它为此索赔 1,182,382,375 意大利里拉。

5. 大韩民国

20. 大韩民国根据内部条例赔偿了 15 名驻伊拉克和科威特外交人员的个人财产和物品损失。他们撤离无法携带这些财产和物品，留下后被损坏或盗走。索赔人索赔向其雇员发放的偿付款 201,120 美元。

6. 俄罗斯联邦

21. 俄罗斯联邦对一项合同的付款提出索赔。这项合同是 1991 年 1 月俄罗斯联邦贸易代表团成员离开伊拉克时与一名伊拉克人签订的，要他看守驻巴格达贸易代表处和车库。索赔向该看守支付的 1991 年 1 月至 3 月的费用计 27,000 伊拉克第纳尔。

7. 联合王国

22. 联合王国索赔英国文化协会向三名工作人员支付的赔偿。当时有两人在科威特，一人在伊拉克，由于科威特受到入侵和占领，他们的个人财产包括机动车丢失。索赔人索赔总额 29,292 英镑。

8. 美 国

23. 美国索赔其驻科威特高级商务官员住所租金的损失。它说，根据租约，于 1989 年 9 月 30 日预付一年的租金。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高级商务官员于 1990 年 8 月离开科威特。索赔人索赔 1990 年 8 月和 9 月租金的损失 1,400 科威特第纳尔。

24. 根据关于赔偿紧急撤离期间个人财产损失的一项法律，美国商业部对其驻科威特高级商务官员的个人财产损失支付了最高法定数额的赔偿。美国对此索赔 42,585 美元。

B. 不动产

1. 捷克共和国

25. 捷克共和国索赔 2,083 美元，是清扫军事行动后巴格达使馆和工作人员住所中散落的碎片以及购买和安装使馆新窗子的费用。⁷

2. 印 度

26. 在科威特受到入侵和占领之前几个月，印度驻科威特代表团正在建筑一组使馆住房，包括一幢官邸和工作人员宿舍。印度说，科威特被占期间，一方面由于军事活动，另一方面由于抢劫，几近完成的住房受到了严重破坏。索赔人索赔维修使馆住房的费用 124,914 科威特第纳尔。

3. 俄罗斯联邦

27. 俄罗斯联邦说，对巴格达的轰炸致使该国贸易代表处大楼受损，要求赔偿购买玻璃和油灰以及更换破碎的窗户的费用，总计 2,512.506 伊拉克第纳尔和 1,415,000 伊朗里亚尔。

C. 其他有形财产

1. 奥地利

28. 奥地利说，科威特受到入侵和占领后，奥地利驻科威特商务参赞撤离，其住所和奥地利使馆空置几个月。在这一期间，商务参赞住所和使馆的一些家具、一辆机动车和其他有形财产被盗或损坏，这些都是奥地利政府的财产。索赔人索赔修理或更换这些物品的费用 34,818 科威特第纳尔。

2. 捷克共和国

29. 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驻巴格达使馆的工作人员于 1991 年 1 月撤离，1991 年 6 月返回。在这一期间，使馆房舍无人照管，物品被抢劫或损坏，食品被偷或腐烂变质。索赔人赔偿维修或更换这些物品的费用 152,694 捷克斯洛伐克克朗。

3. 印度

30. 印度说，使馆工作人员撤离后，驻科威特使馆官邸和工作人员宿舍无人看管，使馆的两辆汽车被盗。此外，政府为工作人员宿舍配备的用品和家具被偷或损坏。要求赔偿维修或更换这些物品的费用 138,674 科威特第纳尔。

4. 日本

31. 日本称，在科威特被占期间，由于社会秩序混乱，政府向驻科威特使馆和大使官邸提供的有形物品包括三辆汽车丢失或被损坏。索赔人索赔更换这些物品的费用 862 科威特第纳尔和 17,453,766 日元。

5. 挪威

32. 挪威说，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挪威驻科威特使团秘书的官邸遭到抢劫。要求赔偿更换被盗家具的费用 110,868 挪威克朗。

6. 俄罗斯联邦

33. 俄罗斯联邦说，“由于多国部队的军事行动以及对巴格达、巴士拉和伊拉克其他城市的导弹攻击和炸弹轰炸，前苏联的国家组织和公司遭到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根据索赔人，由于军事行动期间发生的轰炸、骚乱和抢劫，贸易代表处的车辆被毁。索赔人还说，一所住院处的医疗设备和药品被盗，食品被抢。它要求赔偿更换或维修受损和被盗物品和食品的费用 2,215 美元、29,910 伊拉克第纳尔和 2,568 俄罗斯卢布，还要求赔偿贸易代表处储油罐被盗的 6,000 公升汽油的费用。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澳大利亚

34. 在科威特遭到入侵以后的时期，澳大利亚驻科威特和约旦使团向打算离开该地区但有经济困难的澳大利亚人几次预付现款。澳大利亚索赔这些预付现款总计 20,838 澳元。

2. 塞浦路斯

35. 塞浦路斯说，政府赔偿了塞浦路斯航空公司支付的 199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开往开罗航班额外战争险保险费。它为此要求得到 17,382 塞浦路斯镑的赔偿。

3. 印度

36. 印度称，被撤回的 10 多万人抵达印度时，三个政府出入境管理处向他们预付现款，协助他们完成最后一段返家旅程。铁道部也提供了类似帮助。印度索赔 42,114,140 印度卢比的预付款。

4. 爱尔兰

37. 爱尔兰说，在科威特被入侵和占领之后几个月，其驻巴格达使馆向大约 20 名有经济困难的人预付了现款。它要求赔偿这些预付款 4,350 伊拉克第纳尔和 20,540 美元。

E. 撤离费用

1. 澳大利亚

38. 在索赔一中，澳大利亚外交外贸部索赔从中东一些国家撤离侨民和外交使团人员的费用 255,108 澳元。

39. 索赔的撤离费用包括撤离被伊拉克扣为人质的 12 名澳大利亚人以及澳大利亚驻伊拉克和科威特使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飞机票、离境机场税、中途停留住宿费 and 超重行李费。

40. 索赔人还索赔撤离其驻特拉维夫、大马士革、阿曼和利雅得外交使团人员家属的费用。许多人没有直接回澳大利亚，而是被送到塞浦路斯、意大利和联合王国的指定“避难地”，在那里逗留了很长时间。除了旅费外，索赔人还索赔在避难地的住宿费、食品津贴和这期间分发的每日生活津贴。该国驻特拉维夫一名外交官的女儿撤离到意大利后到学校上学，索赔人索赔她上学的学费。

41. 索赔人称，澳大利亚驻阿曼大使馆在撤离行动中支出 4,551 澳元，用于购买食品和药品，租用车辆和负担超重行李费。索赔人索赔这些费用。

42. 索赔二索赔 3 名澳大利亚人质经第三国从巴格达到德国后在法兰克福过夜的住宿费和从法兰克福到澳大利亚各自城市的机票费 16,688 德国马克。

2. 塞浦路斯

43. 塞浦路斯索赔从 1991 年 1 月 16 日开始的一星期内从科威特和伊拉克撤离塞浦路斯侨民的三个特别包机航班和从塞浦路斯开往开罗的两个定期航班追加的机体和所有责任战争险保险费。塞浦路斯索赔 100,968 塞浦路斯镑。

3. 捷克共和国

44. 捷克共和国索赔从陆路撤离其驻巴格达外交使团人员以及这些人员 1991 年 6 月返回的费用, 包括汽油、高速公路费、食品费和住宿费, 3,740 美元。

4. 印 度

45. 印度说, 科威特受到入侵时, 有 100,000 多印度侨民在科威特, 有约 8,000 人在伊拉克。从 1990 年 8 月到 11 月, 印度组织了复杂的撤离行动, 从空中和海上遣返侨民。应印度外交部的请求, 印度航空飞行 546 航次, 主要是飞往阿曼, 其次是迪拜、达赫兰、吉达和利雅得, 遣返 114,000 多人。印度航空没有能力用自己的飞机飞行所有的航次, 便租用印度航空公司和苏联航空公司(Aeroflot)的飞机。印度空军也参加了撤侨活动, 向阿曼、巴格达、巴士拉和迪拜飞行了 24 个航次。除了空运外, 印度外交部还请求印度航运公司参加撤侨活动。

46. 根据索赔人, 多数印度侨民被空运到约旦, 在那里的临时住所逗留不同时间后飞回印度。也有些人先到巴士拉, 从那里乘坐印度空军的飞机或坐船去迪拜, 再从迪拜飞回印度。有 2,200 人是坐船返回的。被撤离者抵达印度特别是孟买、新德里和科钦等城市时, 还要继续乘火车旅行的人由铁道部发抵达目的地的免费车票。索赔人索赔印度航空、印度空军和印度航运公司的运输费用以及铁道部提供的车票费用。

47. 除旅费外, 印度还索赔为被撤离者购买食品和其他必需品的费用以及将物品运往约旦(多数人在那里等待遣返)的费用。印度驻阿曼、巴格达、巴士拉、利雅得、安卡拉、阿布扎比、德黑兰、吉达和巴林的使馆和总领事馆因组织和实施撤离也承担了各种费用, 印度要求索赔这些费用。

48. 印度还索赔印度红十字会赴伊拉克和科威特援助等待遣返的印度侨民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购买和运输药品、红十字会小组的旅费和救济活动产生的其他费用。

49. 印度总共索赔撤离费用 129,874,609 美元。

5. 爱尔兰

50. 爱尔兰说，其驻阿曼、巴格达、伯尔尼、波恩、伦敦、利雅得和罗马的大使馆为遣返活动总共花费 73,002 爱尔兰镑。这些费用包括返回爱尔兰的飞机票、中途停留住宿、食品、租车和出租汽车的费用以及对有经济困难的侨民预付的现款。

6. 日本

51. 日本说，它于 1990 年 9 月和 12 月租用飞机撤离侨民。在伊拉克的侨民先飞到阿曼或曼谷，再飞回日本。索赔人索赔租用飞机的费用 360,000 美元和 125,000,000 日元。

7. 大韩民国

52. 大韩民国索赔 1,232,749 美元的撤侨费用。它说，科威特受到入侵后，韩国航空公司飞了五个航次从科威特和伊拉克撤离韩国侨民。大多数人自己买机票，但买不起机票的由韩国政府代付票款。此外，1991 年 1 月军事行动开始后，大韩民国政府组织了五个专门航次撤离韩国侨民。与以前一样，由旅客自己购买机票，但是由于支付了额外战争责任险，包机费与收取的机票之间出现差额，不足部分由政府承担。由于撤侨飞机从阿曼起飞，索赔人出钱为被撤离的侨民安排住处。此外，一名侨民在约旦生产，索赔人索赔住院费。

53. 索赔人还索赔其驻科威特和伊拉克外交使团人员撤离的飞机票和中途停留住宿费，一名外交部官员从汉城到阿曼正式公出探访费用，驻巴格达使馆一名工作人员在阿曼的一个月旅馆住宿费(入侵时，他在休假，无法返回伊拉克)。

8. 挪威

54. 挪威说，挪威驻科威特使馆于 1990 年 9 月被迫关闭，6 名使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撤离。驻利雅得、大马士革和伊斯兰堡的使馆也关闭，使馆人员及其家属撤离。此外，挪威政府还承担了从该地区撤离 20 多名挪威侨民的费用。有些直接飞回挪威，有些经陆路到吉达，再从那里返回。除了机票、陆路旅费和参与撤侨行动的

一架军用飞机在利雅得的搬运费外，索赔人还索赔其外交人员返回途中的旅馆费、食品费和每日津贴。总共索赔撤离费用 659,448 挪威克朗。

9. 波 兰

55. 波兰对外关系部在索赔中说，它在 1990 年 9 月与波兰航空公司 LOT 签订协议经阿曼撤离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波兰侨民。根据这项协议，从 1990 年 8 月到 1991 年 3 月，LOT 飞行 32 次，撤离 2,476 人。索赔人索赔空运费用 17,337,079,800 兹罗提。

56. 波兰外交部还与 LOT 订立协议，从阿曼飞行四个航次撤离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波兰侨民。索赔四个航次的费用 1,687,104,000 兹罗提。

10. 俄罗斯联邦

57. 俄罗斯联邦说，在科威特受到入侵和占领时，有 7,263 名苏联公民在伊拉克，有 880 人在科威特。到 1991 年 1 月底，几乎所有的人都被撤离。他们经陆路到巴格达和阿曼，再转乘从苏联航空公司(Aeroflot)和伊拉克航空公司和包租的飞机回到苏联。索赔人索赔从伊拉克航空公司包租飞机的费用，即 8,130 人从阿曼、巴格达或德黑兰到莫斯科的经济仓标准单程机票费用，伊拉克航空公司的包机费用为 228,564 伊拉克第纳尔，苏联航空公司(Aeroflot)的包机为 7,101,161 美元。

58. 此外，俄罗斯联邦还索赔通过公路将侨民从巴格达运到德黑兰的 2,700 公升汽油费。它没有说明索要的具体数额。

11. 瑞 典

59. 瑞典索赔从伊拉克和科威特撤离侨民的费用 2,879,132 瑞典克朗。有些人是从巴格达直接飞回，有些人经陆路到约旦或土耳其，再从那里回瑞典。索赔的数额包括包机费用、个人机票、机场税、超重行李费、陆路旅程租用大轿车费以及食品和住宿费。

12. 美 国

60. 美国索赔以下费用：其驻科威特高级商务官员及其儿子在伊拉克被扣为人质期间的每日津贴；其配偶和女儿的生活津贴，从 1990 年 8 月到 1991 年 1 月，也就是入侵科威特期间，她们正在澳大利亚度假；商务官员去澳大利亚的机票费；商务官员及其家属 1991 年 1 月返回美国的机票费和中途停留的费用；商务官员返程的旅行津贴；商务官员 1991 年 1 月和 2 月接受新任职之前在华盛顿特区的住宿和食品费。总计索赔撤离费用 42,600 美元。

F. 公共服务开支

1. 澳大利亚

61. 澳大利亚索赔公共服务支出 403,302 美元。其中包括设在堪培拉的伊拉克和科威特问题特别小组(统管外交部处理入侵和此后武装冲突问题的机构)外交部人员的工资和一位“负责伊拉克和科威特事件索赔行政工作”的高级官员工资。

62. 索赔人还索赔一些其他小额公共服务费用支付，如外交人员公差的旅费、转移使馆人员的费用和向驻巴格达、阿曼和大马士革工作人员发放的夜班费。

2. 印 度

63. 印度索赔：设立在维持外交部科威特问题特别小组的费用；该小组成员为索赔工作在国内和国外公事旅行的费用；小组印制、复印和分发索赔表、处理索赔和向委员会寄送索赔表的费用。

64. 此外，还索赔“被指定发放赔偿委员会判定的赔偿金”的四家印度银行承担的费用，如广告、计算机处理、人工、邮寄、电信、旅行和其他杂项费用。

65. 印度还索赔内政部官员为撤离侨民前往阿曼和迪拜出差的费用。

66. 公共服务费用的索赔总额为 220,895,330 印度卢比。

3. 爱尔兰

67. 爱尔兰索赔公共服务支出 252,843 爱尔兰镑。这一数额包括“都柏林外交部海湾危机股工作人员的费用，该股的职能主要是“核对总体政治和军事形势对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大约 400 名爱尔兰公民的安全和生活的影响和可能影响的信息……，与他们在爱尔兰的家属进行联系。”

68. 爱尔兰还索赔：爱尔兰驻巴格达、利雅得、阿曼和尼科西亚使团和领事馆增雇人员的费用；上述使团成员旅行的费用；外交部亲属抚慰小组安装热线电话费用；外交部向外电话联系的费用；为爱尔兰驻巴格达和阿曼使馆购买和运送防毒面具和防化学战争设备的费用；为爱尔兰驻中东各使团联系方便而购买八台甚高频手提无线电的费用。

69. 科威特受到入侵不久，约有 400 名爱尔兰公民羁留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爱尔兰政府决定负担每人每周与其家属通话 10 分钟的费用。索赔人索赔这些电话费用。

4. 挪威

70. 挪威索赔公共服务支出 182,262 挪威克朗。这些支出包括：从巴格达撤离外交人员和加强挪威驻特拉维夫使馆的旅费和住宿费；发给在巴格达当地雇用的人员的夜班费；与部长会议以及被伊拉克扣为人质的挪威侨民家属会议有关的在挪威的各种旅费和住宿费；驻伊拉克的一名外交官的子女在父母遣返回国后中断学业，在一所挪威寄宿学校就读预付的款项。

G. 其他索赔

1. 印度

71. 印度说，印度航运公约订立合同在用于撤离活动的一艘船舶上装载硫磺从巴林运往印度。1991 年 1 月 15 日开始装船，但由于军事行动的爆发，印度航运公约在该船没有装满之前将其召回印度。索赔人索要 180,866 美元的赔偿，是按租船协议应付的费用与实际收到的运货款之间的不足部分。

2. 大韩民国

72. 大韩民国说，它为韩国驻伊拉克、沙特阿拉伯、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和巴林的外交使团购买了防毒面具，科威特解放后又将这些安全设施运回大韩民国。它为这些费用索赔 43,226,000 圆。

3. 美国

73. 美国索赔准备索赔材料提交委员会的费用。数额为索赔值的 5%，“包括美国政府律师、其他专业人员、后勤和文秘人员费用，以及复制、电传复印、电话、邮寄和类似费用”。总共索赔准备索赔材料费用 4,497 美元。

74. 美国还索赔判给的索赔金利息，从损失之日算起，到判定之日。

三、法律框架

75. 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论述了委员会裁定政府和国际组织索赔遵循的法律框架。⁸ 论述涉及“F”类索赔适用的法律、对索赔人的程序和证据要求以及小组在审理中的作用。小组关于可适用法律、程序规则和证据要求的决定亦适用于本批索赔。

76. 在适用上述程序和证据要求时，小组发现，某些索赔的单个索赔项目或这些项目的部分，没有按照《规则》提供足以证明索赔损失的情节或数额的详细索赔陈述或书面或其他适当证据。例如，有一项索赔证明损失项目的唯一证据是一份解释性说明。小组裁定这类说明不足以完成《规则》对“F”类索赔人提出的举证责任。在此种和其他类似情况下，小组决定对有关索赔部分不给予赔偿。

四、是否给予赔偿

A. 合同

1. 使馆房舍和馆员住所的预付租金

77. 印度索赔科威特被占后其驻科威特使馆人员不在的几个月使馆大楼预付的租金。

78. 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审查了一起要求赔偿科威特被占期间空置的驻科威特使馆预付租金的索赔。小组认为，“仅仅外交使团馆舍长期或临时关闭，即使在武装冲突期间闭馆，也不能为此提出赔偿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否发生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索赔人都得支付这笔租金。”⁹ 小组在第二份报告中通过了这一结论。¹⁰

79. 根据这一结果，小组决定印度驻科威特使馆官邸预付的租金不予赔偿。

80. 奥地利、印度和美国索赔驻科威特外交人员宿舍在占领科威特期间的租金损失，这些租金是在入侵前支付的。

81. 小组认为，政府为外交人员宿舍预付的租金应与使馆馆舍预付租金同等看待。这是因为两类房舍有着密切联系：外交关系中断后，不但外交使团用房空出来，外交人员的住房也必然无人居住。由于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性质，国家派遣外交使团，租赁使馆馆舍和工作人员住所可能存在着固有的风险，一旦与东道国的外交关系中断，使团撤离，预付的租金将会损失。可以认为外交使团工作人员租房子的费用是开设使馆的“辅助费用”，而且是无论是否发生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都要承担的费用。因此，所发生的损失不是预付租金损失，而是房舍使用上的损失。鉴于外交使团活动的性质，小组认为使馆房舍使用损失的经济价值是无法定量的。基于同样的理由，本索赔中的损失也是不能用货币评价的。

82. 因此，小组不能建议对奥地利、印度和美国索赔中关于驻科威特外交人员住所预付租金的部分给予赔偿。

2. 对外交人员个人财产损失的赔偿

83. 澳大利亚、意大利、大韩民国、美国称，它们根据有关国家条例赔偿了其驻伊拉克和/或科威特使团工作人员的个人财产损失。联合王国说，它向三名英国文化协会官员给予了类似的赔偿，但没有说明此类赔偿的根据。这些索赔人索赔支付的赔偿金。

84. 第一批“F”类索赔的一个索赔人索赔它根据它与外交使团人员之间有效就业合同的规定向驻伊拉克和科威特外交人员偿付的财产损失或损坏款。小组认为，“索赔人根据合同义务偿付的有形财产损失，如有文件或其它适当证据充分地证明，应予以赔偿。”¹¹

85. 本批中索赔的偿付款只要是按照特别命令或关于外交使团人员就业合同的法律和条例支付的，就与第一份报告索赔的同样条件予以赔偿。

86. 联合王国没有说明它向英国文化协会人员偿付款项的根据。在没有此类资料的情况下，小组无法决定索赔人是否有义务偿付，损失是否可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小组认为，索赔人没有满足《规则》规定的程序标准，因此不能建议对该索赔给予赔偿。

3. 安全合同

87. 俄罗斯联邦说，1991年其驻巴格达外交使团成员撤离时，与一名伊拉克国民签订了看管驻巴格达贸易代表处房舍和车库的合同，根据合同，该警卫对以后的损失或损坏负有严格的责任。

88. 小组认为，为避免或限制财产损坏而采取的合理措施原则上应获赔偿。但是，鉴于1991年1月伊拉克的情况，订立索赔所述这类私人安排可能不是合理的保护措施。索赔人索赔贸易代表处被掠夺的财产说明这种安排没有起到作用。因此，小组不能建议赔偿对依合同支付给警卫的工资。

B. 不动产

89. 捷克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说，由于科威特被占领期间的军事行动和内乱，它们在伊拉克的外交代表团遭到破坏。印度也称在科威特遭受了类似损失。这些索赔人索赔修理和清扫其使团房舍的费用。

90. 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论述了修理驻科威特和伊拉克房舍的费用可否赔偿的问题。小组说，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36段指出，“对政府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可以给予赔偿；理事会还指出，“因[占领科威特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¹² 或因为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局势所致无人看守”¹³，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可给予赔偿。小组决定，修理费用可被认为是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费用，所以这类损失可予赔偿。¹⁴

91. 小组还指出，根据理事会第7号决定第34段，“对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给予赔偿。¹⁵

92. 基于上述理由，小组认为，修理损失只要是合理的，并附有书面或其他适当证据加以充分证明，可以给予赔偿。

C. 其他有形财产

93.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印度、日本、挪威和俄罗斯联邦说，在科威特被占期间，使馆人员撤离后，其驻伊拉克和科威特使馆和工作人员住所无人看管，留下的财产被窃和/或被损坏，食品腐烂变质。索赔人索赔更换这些物品的费用。

94. 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指出，出于索赔不动产损坏的同样理由，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其他有形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只要有书面或其他适当证据加以充分证明，也应给予赔偿。¹⁶ 同样的推理也适用于本批的索赔，包括对腐烂变质食品的索赔。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预付现金

95. 澳大利亚和爱尔兰说，在科威特受到入侵之后的几个月，其驻科威特、阿曼和巴格达的外交使团向一些有经济困难的本国侨民预付了现金，以协助他们完成撤离行程。印度也说，它的三个出入境办事处和铁道部向抵达印度的侨民预付了现金，以协助他们完成返回家园的最后一段路程。

96. 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决定，“政府为那些离开科威特……的个人提供的临时或额外生活费用，是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相关的。”¹⁷

97. 小组发现预付现金是为了协助侨民撤离。小组认为，预付的现金是“临时或额外费用”，所以是可以赔偿的。

2. 其他付款

98. 塞浦路斯说，它偿付了塞浦路斯航空公司为 199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从塞浦路斯飞往开罗的航班支出的额外战争险保险费。索赔人没有说明它为什么支出这笔费用。因此，小组认为，就这部分索赔而言，它没有满足对索赔人提出的程序标准，所以对索赔的费用不予赔偿。

E. 撤离费用

99. 几个索赔人索赔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从中东一些国家撤离本国侨民和其他人员的费用。

100.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36 段规定，对一国政府从伊拉克或科威特撤退其国民中所受损失和所发生的费用”给予赔偿。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决定，虽然理事会决定没有明确提及各国政府撤离本国以外其他国家侨民所承担的费用，但这些费用应与政府撤离本国侨民的费用同样获得赔偿。¹⁸ 小组还决定，虽然理事会第 7 号决定只提到从伊拉克和科威特撤离侨民的费用，但是从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撤离侨民的费用也应赔偿，因为“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也指向了这两个国家。¹⁹

101. 小组认为，在这一损失种类下，对交通、住宿、食品和紧急医疗的费用应准予赔偿。²⁰ 撤离途中的其他支出不能被认为是必要的支出，可被看作是从属费用，如电话费、房间服务费、酒吧费用和洗衣费用。小组决定这类费用不予赔偿。

102. 一些索赔人索赔超重行李费或运输被撤离者行李的费用。考虑到这些行李如果留下，也将赔偿个人财产损失，小组认为这些损失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理的，可以给予赔偿。

103. 澳大利亚索赔国内空运费，印度索赔其侨民抵达印度后将他们送到原住地的火车票费用。在第一份报告中，对撤离概念作广义解释，等同于遣返。小组认为，虽然单纯的国内旅费是否属于撤离费用尚有争议，但这样的决定实际执行起来可能具有任意性，以被撤离者的居住地是否有直接联系为根据而加以区别。再者，在印度的大规模撤离行动中，如果不立即提供下一程的国内交通工具。成千上万的侨民抵达孟买和新德里后，政府也必须为他们安排临时住处和设施。若如此，索赔额可能比火车票更大。基于这些理由，小组认为，只要撤离途中没有大的中断，仍可称之为连续旅行，国内撤离费用就可以赔偿。

104. 澳大利亚说，它没有将其驻中东各国外交使团成员的家属遣返回国，而将他们送到欧洲“指定的避难地”，在那里逗留很长时间，等待军事行动的结束。除索赔到避难地的旅费外，还索赔家属在避难地暂住期间的住宿费、食品费和生活补贴。小组认为，支付住宿费和生活补贴是因为索赔人独立和自愿地决定不将家属遣返回国，所以不能认为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撤离费用。因此，小组建议只赔偿索赔中的旅费。

105. 同样，美国索赔其高级商务官员和其儿子在伊拉克被扣为人质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向其在美国的妻子和女儿发的直至 1991 年 1 月的生活津贴，一家人从澳大利亚返回美国的旅费，1991 年 1 月和 2 月在华盛顿特区向该官员发的旅费、食品和住宿费。

106. 小组认为，向高级商务官员和他儿子发的其在伊拉克被扣为人质期间的生活津贴属于个人无法离开伊拉克而产生的“临时和额外”费用，所以可以赔偿。同样，小组认为撤离高级商务官员的费用也是可以赔偿的费用。但是，官员不返回美国，而决定去澳大利亚与其家人团聚。小组认为，他到澳大利亚的旅费只能获赔相当于从巴格达到华盛顿即他的最后目的地的费用。小组认为，该官员家属在澳大

利亚的生活津贴或返回美国的费用不能获得赔偿。在澳大利亚不是在可获赔撤离费用的地理区域。所以，他们的旅费和生活费用不能被认为是可获赔偿的费用。同样，在澳大利亚暂住期间的津贴和返回美国发给的津贴，不是为了支付“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个人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而产生的临时和额外生活费用”，²¹ 而是一个人离开那个地区酌情支付的一般日常生活费用”，²² 所以是不能赔偿的。

107. 塞浦路斯索赔塞浦路斯航空公司 1991 年 1 月 15 日从伊拉克和科威特撤离侨民的三个特别航班和 1991 年 1 月 16 日这一周开往开罗的两个定期航班多付的保险费。索赔人与塞浦路斯航空公司关于三个特别撤侨航班的包机协议规定，索赔人应向塞浦路斯航空公司偿付这些航班飞行“涉及或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似乎因为军事行动的开始，塞浦路斯航空公司的承保人才增加了这些航班的保险费。小组认为，增加的保险费是索赔人必须按合同遵守的包机协议意义内的“费用和支出”，所以是与三个特别撤侨航班相联系的不可避免的费用。

108. 另一方面，索赔人没有解释它为什么承担从塞浦路斯到开罗的定期航班增加的保险费。这些航班不执行撤离任务。由于缺乏这类解释，小组认为索赔人的这部分索赔没有满足程序标准，因此只建议赔偿三个撤侨航班多付的保险费。

109. 一些索赔人索赔解放科威特后其外交使团成员、其家属和其他人返回他们被撤离的中东国家的费用。

110. 小组指出，理事会第 7 决定第 34(d)段的文字只提到“[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 离开或不能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产生的费用”。同样，该决定第 36 段只提到“各国政府从伊拉克或科威特撤离其国民所承担的费用。”

111. 小组决定，被撤离的个人重返驻在国所产生的费用不能被认为是撤离费用，因此不予赔偿。

112. 波兰对外经济关系部索赔租用包机从伊拉克和科威特撤离 2,000 多名波兰侨民的费用。索赔人对 2 月 27 日程序令答复说，一些在伊拉克和科威特雇用波兰侨民的公司偿还了索赔人撤离雇员的费用。鉴此，小组认为，扣除从雇主和其他来源得到的款项，只赔偿租用飞机费用的剩余部分。

113. 俄罗斯联邦没有提交证据证明索要的撤离费用。因此，小组无法建议对俄罗斯联邦这部分索赔给予赔偿。然而，小组指出，这些撤离行动是通过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E”类索赔的基础。

F. 公共服务开支

114. 澳大利亚说，它在堪培拉外交部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协调外交部处理科威特危机的活动。它索赔外交部该工作组人员的工资。同样，爱尔兰索赔被分配到都柏林海湾危机股的外交部工作人员的工资。

115. 小组指出，两国都索赔科威特受到入侵时身为索赔人长期工作人员的人的工资。无论是否发生入侵这些工资都要支出。索赔人实际损失的是这些职员在原有工作职位的服务。然而，这些外交部工作人员工作的性质表明这类服务损失是不能用货币来估价的。因此，小组决定，澳大利亚和爱尔兰的这部分索赔不予赔偿。

116. 澳大利亚还索赔负责与索赔有关的行政工作的外交部官员工资。印度也索赔设立和维持外交部科威特事务特别股(责成处理索赔)的费用以及政府指定分发委员会判定的赔偿金的四家银行承担的费用。

117. 小组指出，理事会第 18 号决定第一节第 1 段规定：

“各国政府可从支付给索赔人的款项中扣除少量手续费，补偿其处理索赔的费用……。此种手续费应与政府的实际开支相称。对于“A”、“B”和“C”类索赔人，此种手续费不应超过所付赔款的 1.5%，对于“D”、“E”和“F”类索赔人，不应超过所付赔款的 3%。”²³

118. 小组的理解是，按决定的本意这一费用是政府在处理索赔费用方面享有的唯一补偿。小组认为，澳大利亚和印度索赔的费用是索赔处理费用，因此不予赔偿。

119. 爱尔兰称，它同意向科威特受到入侵和占领后被扣留在科威特的侨民支付每周往爱尔兰打十分钟电话的费用。鉴于违反个人意愿将人扣留，使他们处于前途未卜的不安定境地，小组认为索赔人决定方便与外界的联系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应该赔偿。小组决定建议对这些费用的合理部分给予赔偿。

120. 澳大利亚、爱尔兰、印度和挪威还索赔一般性的公共服务费用，如公务旅行费用、调转外交人员费用以及新增职员的工资和驻中东各国外交人员的加班费。

121. 小组认为，这些费用是国家在紧急时刻行使保护职能所付出的费用。由于这些任务是外交使团职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不是可以赔偿的额外性质的费用。

122. 爱尔兰索赔为驻中东使馆购买甚高频无线电设备的费用。小组认为，索赔人为保护个人和财产而采取安排措施的费用，只要相对于个人或财产所遭受的危险而言是合理的，就可以赔偿。小组不认为甚高频无线电设备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合理或有效的保护措施，所以这笔费用不予赔偿。

123. 挪威还索赔其驻伊拉克一名外交官子女入读寄宿学校预付的费用。使馆关闭，父母遣返回国后，子女便离开学校，小组不认为这是可予赔偿的费用，因为子女不在学校就读是父母自行决定让其退学造成的。

G. 其他索赔

124. 印度索赔印度航运公司订立租船合同从巴林向印度运送硫磺但因故减少收入的损失。由于军事行动开始，在货未装完之前，印度航运公司即于 1991 年 1 月 15 日从装货点召回该船舶。于是，只收到了实际运输硫磺量的运货款。

125. 小组注意到，印度外交部并没有偿付独立法人印度航运公司的收入损失。可见索赔人没有蒙受损失。所以，在没有对印度航运公司转让印度索赔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小组认为印度政府的这部分索赔不予赔偿。

五、其他问题

A. 汇 率

126. 与第一批一样，本批的一些索赔人也发生了美元以外货币的损失或以美元以外货币提出索赔。当委员会发布以美元计算的赔偿判决时，小组也需要确定适当的汇率。小组在每一份报告中决定，采用损失当日的汇率是计算可适用汇率的最佳办法。损失发生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期间，即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小组确定入侵期间的中间日期 1990 年 11 月 16 日为损失日期。

127. 小组还注意到，对科威特第纳尔的损失采取的汇率存在着特殊情况。由于科威特受到入侵和占领使科威特第纳尔汇率在占领期间出现巨大波动，所以小组采用入侵前夕的科威特第纳尔汇率。²⁴

128. 小组发现，本批索赔的大部分损失是在科威特被占的整个阶段发生的，一般无法确定具体日期。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小组也考虑了将占领的中间日期 1990

年 11 月 16 日确定为可适用汇率的最佳日期。但基于以上理由，1990 年 8 月 1 日为确定科威特第纳尔汇率采用的日期。

129. 科威特第纳尔采用的 1990 年 8 月 1 日汇率和其他货币采用的 1990 年 11 月 16 日汇率都是《联合国统计月报》1991 年 4 月报告的平均月汇率。²⁵

B. 利 息

130. 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指出，“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该决定还指出，“理事会将在适当时候审议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²⁶ 所以，在现阶段，小组只需确定产生利息的日期。小组为了确定汇率的目的决定以 1990 年 11 月 16 日为损失日期。出于同样的理由，小组认为也应以同一日期来计算利息。所以，小组裁定从 1990 年 11 月 16 日起判定的赔偿金产生利息。

C. 准备索赔表的费用

131. 委员会执行秘书在 1998 年 5 月 6 日的信中通知小组，理事会打算在晚些时候解决准备索赔表费用问题。所以目前小组对这类费用的索赔不采取行动。

六、确定赔偿数额

132. 如上所述，小组认为，索赔中的某些损失项目因为不符合委员会提出的程序和证据标准或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提出的直接要求，不应该给予赔偿。

133. 许多索赔提出了书面或其他证据，证明所称的损失确实发生了，但证据不足以在合理程度上肯定损失的数额。在这些情况下，小组按照一般法律原则斟酌估定建议的赔偿额。在行使斟酌决定权时，小组考虑了在损失发生所处的情况下，特别是伊拉克和科威特当时的情况下应合理要求索赔人提供证据的数量和种类。²⁷

134. 小组认为损失项目可予赔偿后，核实该损失确实发生了，并确定数额。小组在执行任务中得到了损失理算师和秘书处的协助。首先，它仔细审查索赔人提出的索赔陈述和证据，然后如以上第 9 段所述，要求某些索赔人回答问题和提出它

认为确定损失数额所必须的附加资料。除核实索赔的损失确实发生外，小组还考虑索赔人的行为和索要的数额是否合理。例如，对撤离费用索赔，小组只建议赔偿单程经济仓票价。

135. 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小组斟酌了所提出的证明索赔损失的证据数量和种类，听取损失理算师关于在类似紧急情况下通常要求索赔人提出的证据的性质和数量的意见。在确定建议赔偿额时，小组采用了一般理算原则，如支付费用是否合理、折旧和折算。例如，当损失或损坏财产的索赔数额为更换价值时，根据损失或损坏发生时该财产的年限进行扣减。偿付财产损失或损坏款项的索赔，若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所涉损失时，也要扣减，以反映损失财产的折旧或已使用过。

136. 在印度现场视察中，审查了印度外交部索赔的每项支出的基本证明材料，采访了外交部及印度航空和印度航运公司总部亲身参加撤离活动或经手索赔证明文件的个人。

137. 为了核实和估价索赔中的撤离费用，访问了印度航空和印度航运公司的高级官员。为了核实向印度政府收取的包机费用和开支，查阅了有关年份的发票、降落记录、有关通信、损益帐目和预算。

138. 还在印度外交部总审计长办公室查阅了各种文件，印度驻中东使馆和领事馆开支的发票和付款授权单都存放在那里。

139. 根据现场视察所获得和核实的材料，印度外交部索赔的数额如果有适当的书面或其他证据和记帐数据加以证明，就是允许的。

140. 在对索赔的审查和估价的基础上，小组对索赔数额做出以下裁定，在下表按一般损失种类简要列出。数额以美元表示。

按损失项目列出的赔偿额								
索赔人	合 同	不动产	有 形 财 产	对他人的 付款或救济	撤 离 费 用	公共服 务支出	其他 费用	建 议 总 额
澳大利亚， 索赔一	7,433				66,695	0		74,128
澳大利亚， 索赔二					10,506			10,506

奥地利	0		40,074					40,074
塞浦路斯				0	60,581			60,581
捷克共和国		1,392	1,826		1,515			4,733
印度	0	251,503	266,910	2,320,338	89,782,646	0	0	92,621,397
爱尔兰					140,155	74,956		215,111
意大利	579,955							579,955
日本			70,501		1,297,383			1,367,884
韩国	0				1,226,772		0	1,226,772
挪威			15,094		4,175	3,880		23,149
波兰：对外 经济关系部					719,723			719,723
波兰：外交 部					177,590			177,590
俄罗斯联邦	0	8,079	51,880		0			59,959
瑞典					445,802			445,802
联合王国	0							0
美国	21,293				16,710			38,003
总 计								97,665,367

七、建 议

141. 根据前述理由，小组建议对索赔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蒙受的损失准予赔偿以下数额：

- (a) 澳大利亚外交和外贸部：索赔一，74,128 美元；索赔二，10,506 美元；
- (b) 奥地利共和国外贸部：40,074 美元；
- (c) 塞浦路斯交通和工程部：60,581 美元；
- (d)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4,733 美元；

- (e) 印度共和国外交部：92,621,397 美元；
- (f) 爱尔兰外交部：215,111 美元；
- (g) 意大利共和国外交部：579,955 美元；
- (h) 日本外交部：1,367,884 美元；
- (i) 大韩民国外交部：1,226,772 美元
- (j) 挪威王国外交部：23,149 美元；
- (k) 波兰对外经济关系部预算和行政司：719,723 美元；外交部行政和财务司：177,590 美元；
- (l) 俄罗斯联邦对外经济关系部：59,959 美元；
- (m) 瑞典王国外交部：445,802 美元；
- (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英国文化协会索赔：零；
- (o) 美利坚合众国商业部：38,003 美元。

主席：比约恩·豪格 (签名)

专员：乔治·阿比—萨巴 (签名)

专员：迈克尔·J·博内尔 (签名)

1998 年 7 月 24 日，日内瓦

注

¹ 理事会第 10 号决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

² 索赔额以美元计算,不过许多索赔是以其他货币提出的。如果以其他货币提出索赔,计算美元数额使用联合国《统计月报》所列 1990 年 8 月的汇率。

³ 捷克共和国在索赔中说明,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不复存在,1993 年 1 月 1 日由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取代。根据分离时的协议,捷克斯洛伐克在巴格达的使馆和使馆住宅归捷克共和国所有。因此,遭受索赔提到的损失的是联邦共和国,但捷克共和国是这些损失的唯一合法索赔人。

⁴ “C”类索赔是损失最高为 100,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而“D”类索赔是损失超过 100,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根据理事会第 1 号决定(S/AC.26/1991/1)和确认该决定的理事会第 13 号决定第 3 段(S/AC.26/1992/13),“A”类(离开索赔)的付款中没有发生重复索赔问题。因此没有必要对“A”类索赔中撤离费用和离开费用部分交叉检查。

⁵ 有 3 名爱尔兰人在“C”类中提出了离开费用索赔,有 5 名意大利人在“C”类中提出了个人财产损失索赔。

⁶ “C”小组尚未建议对意大利人提出的两项“C”类索赔和一名爱尔兰人提出的一项索赔的赔偿额,因为他们已从各自政府中得到损失补偿。所以,在现阶段无法从意大利外交部和爱尔兰外交部的索赔额中减去这些“C”类索赔额。若有必要,将在“C”类小组解决这些索赔问题后,立即对建议的赔偿额进行适当修改。

⁷ 索赔人将清扫和修理使馆建筑物和住宅的费用列为公共服务费用,但小组将这部分索赔归为不动产损失。

⁸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要求(“F”类索赔要求)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7/6), (第一份报告), 第 47-64 段。另见《专员小组就第一批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要求(“F”类索赔要求)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4), (第二份报告), 第 45 段。

⁹ 第一份报告, 第 74 段。

¹⁰ 第二份报告, 第 55-56 段。

¹¹ 第一份报告, 第 68 段。

¹²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新增索赔类别的处理标准》, (S/AC.26/1991/7/Rev.1), 第 34(d) 段。

¹³ 理事会第 9 号决定,《商业损失赔偿的建议和结论: 损失的种类及估价》, (S/AC.26/1992/9), 第 13 段。

¹⁴ 第一份报告, 第 71-73 段, 注 30 所涉 Marjorie Whiteman, 《国际法规定的损失》(华盛顿特区, 美国国家出版署, 1943 年)。

¹⁵ 另见《负责审查并控制索赔要求专员小组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6/5,Annex), 第 85-87 段, 小组认为伊拉克对“它本身或联合武装部队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坏或损害”负有责任。

¹⁶ 第一份报告, 第 76-78 段。

¹⁷ 第一份报告, 第 85 段。

¹⁸ 第一份报告, 第 92 段。

¹⁹ 第一份报告, 第 93-96 段。

²⁰ 小组注意到, 某些索赔人索赔租用伊拉克航空公司飞机撤离人员的费用。这些付款不引起违反对伊拉克禁运的问题, 因为制裁委员会在 1990 年 8 月 31 日第五次会议上决定, 仅运载旅客的飞行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S/AC.25/SR/5,1990 年 9 月 12 日)。

²¹ 第一份报告, 第 85 段。

²² 第一份报告, 第 85 段。

²³ 理事会第 18 号决定,《付款的分发和透明度》, (S/AC.26/Dec.18(1994))。

²⁴ 第一份报告, 第 99-102 段。

²⁵ 联合国《统计月报》, 第十四卷, 第 4 期, 1991 年 4 月, (ST/ESA/STAT/SER.1/ 220)。由于月报中没有列出波兰兹罗提和俄罗斯卢布的汇率, 所以使用适当的商业汇率。

²⁶ 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利息的裁定》, (S/AC.26/1992/16)。

²⁷ 见第一份报告, 第 62 段和所涉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国际商业合同原则》第 7、4、3(3)条的部分。

-- -- -- -- --